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四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 7.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2.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07.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6,307.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金额	7.49
其中：以前年度	3.02
2025年1-6月	4.4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9,795.93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8,000.00
2025年1-6月使用	1,795.9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718.9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799.6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8,799.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现存2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520935189721000033	4,398.1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34050148680809888888	4,401.50
合计			8,799.68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开立募集资金专户4户，本年度已完成注销2户，详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

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户、“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6408966600000055	已注销
2	募集资金验资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1279031529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514.83万元，其中本年度实际投入1,795.9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18,750.86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718.9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31.97万元。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

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前述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7.02 万元，低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556.99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5年1-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1,795.9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0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1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不适用	23,550.15	17,749.95	17,749.95	652.55	13,350.63	-4,399.32	75.22	2024 年 12 月	2,395.11	不适用	否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不适用	14,006.84	10,557.07	10,557.07	1,143.38	6,164.20	-4,392.87	58.39	2025 年 3 月	-64.34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000.00	8,000.00	8,000.00	0	8,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556.99	36,307.02	36,307.02	1,795.93	27,514.83	-8,792.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718.90 万元，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031.97 万元，合计人民币 18,750.86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610Z0107 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前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